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八批7月29日)

2019年7月29日,北碚区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5件,现将处理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见附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CQ201907290021	北碚区恒大翡翠湾小区业主请求有关部门监督渝武高速扩容工程建设程序及申请变更马鞍石复线桥选址。投诉人担心建成后存在噪声、尾气、扬尘等污染问题。	北碚区	其他污染	渝武高速扩容是我市缓堵保畅的市级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重庆北部片区社会经济发展,乃至成渝协同发展。 经核实,渝武高速扩容工程建设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尚未开工。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前期已召开沟通会议,与群众面对面沟通解释。同时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开展了环评听证和桥位论证。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引导业主通过司法等途径依法解决噪音挠民问题,一是协调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提高小区绿化品质和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小区品质,二是进一步加快小区周边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居住环境。	无
2	X2CQ201907290012	1.北碚区缙云山天府镇中心村鳌鱼堡组葆晟混凝土公司搅拌站无生产、规划、环评等经营许可手续;2.该搅拌站排放噪声和粉尘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北碚区	噪音,大气,其他污染	经调查,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于2015年取得了营业执照和市建委实验室能力核定证书,未取得规划、环评和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区住建委分别于2018年12月、2019年5月对该企业下发了停止违法生产预拌混凝土行为通知书,同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约谈;2018年11月,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混凝土生产项目存在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已正式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要求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2019年5月,区生态环境局复查时发现混凝土加工项目仍在生产,再次对未验先投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公司于7月11日前限期改正。后续检查,该公司未生产。 现场检查,该搅拌站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噪声和扬尘污染;搅拌站料仓有少量碎石和水泥,地磅称台面已出现较多锈迹;办公场所处于封闭状态。	基本属实	区住建委对重庆建工葆晟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约谈,要求企业要严格执行各部门要求,严禁违规生产,并作好停产期间的安全防护工作。相关部门正对企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下一步,将视调查情况作进一步处理。同时加强对企业日常监管和巡查,若发现有违法生产行为,将依法严肃查处。	无
3	D2CQ201907290042	北碚区蔡家嘉运大道首钢美丽溪镇2期排洪渠内死水无人更换,水质浑浊易产生难闻气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北碚区	水,大气	经调查,首钢美丽溪镇2期排洪渠于2015年9月28日取得排洪明渠涉河批复(渝水许可〔2015〕195号),排洪渠长约300m,宽约3m,水量约为100m3,水深约为50cm,无外接水源。该排洪渠位于美利溪镇小区内,由首钢地产于2018年建成,物业公司进行维护管理。排洪渠两侧有10栋住宅,约25户业主,目前尚未入住。 经核查发现,首钢美丽溪镇2期排洪渠内沉积水为雨水天然形成,存在一定量的漂浮物。	基本属实	已责成物业公司对渠内沉积水进行更换,对沟边枯败植物进行清理,每日对渠内漂浮物进行清理打捞,保持水体清洁。截至目前,物业公司已完成排洪渠沉积水更换及周边环境整治。 下一步,将督促物业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排洪渠水生态的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渠内水质清澈;同时在排洪渠醒目位置设置保护警示牌,增强业主爱护水体的自觉性。	无
4	X2CQ201907290004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三溪村光明社:1.修建石沙厂污染环境及水源;2.三溪村山边一带森林大肆乱建坟墓,破坏生态环境;3.当地政府不作为,黑恶势力社长刘永宽占用农地修建3栋别墅。	北碚区	水,生态,其他污染	一、光明社石沙厂问题 经调查,投诉反映为重庆淄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册日期为2017年11月7日,位于蔡家岗街道三溪村光明社,占地面积12.7亩,主要进行建筑废弃砂石加工销售,该企业未办理用地和环保手续。 现场检查,该企业粉碎线未生产,但有生产痕迹。 二、三溪村乱建坟墓问题 经调查,三溪村山边一带共建坟803座,分布在山林口社、鸡蛋石社、纸厂沟社、黄桷社、光明社,主要为上世纪80年代至2014年群众自行修建。近年来,蔡家岗街道及相关部门已采取措施,及时制止了乱建坟墓的现象,2017年以来得到了有效控制,基本无新增。	基本属实	一、光明社石沙厂问题 一是针对该企业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已立案查处,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企业停止石沙加工销售项目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二是针对该企业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已立案调查,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其整改。8月1日现场复查,该企业未生产。 下一步,将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并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二、三溪村乱建坟墓问题 一是街道已约谈三溪村村干部及沿山边社长,严禁新增坟墓,组织召开沿山社员大会,宣传殡葬管理政策;二是启动由街道与区级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联合排查机制;三是区林业局正在核查坟墓是否占用林地。 下一步,加大巡查、宣传力度,严防新增不合规坟墓。后续将开展社会风险评估,视评估结果开展整治。 三、其他问题 投诉反映的其他问题,已交由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处理。	无
5	D2CQ201907290011	北碚区蔡家岗街道江山假日小区旁渝武高速车辆轮胎刹车排放异味,车辆鸣笛噪音扰民。	北碚区	噪音,大气	经调查,江山假日小区位于渝武高速进城方向右侧,蔡家立交与三溪口立交之前,该路段是一条长下坡,车辆行驶中会采取刹车控速以保持正常行驶速度和安全车距,会因刹车导致轮胎产生胶味。同时存在车辆鸣笛噪音扰民现象。 为有效减少高速噪音扰民现象,2018年,根据江山假日小区噪音影响路段长度,在渝武高速蔡家互通匝道(蔡家至重庆方向)安装声屏障296m,声屏障高度3.5m;在渝武高速蔡家互通匝道(蔡家至重庆方向)前方加速车道安装声屏障200m,声屏障高度2.5m,该项工程于2018年8月完成。	属实	下一步,将在该路段安装禁鸣、限速标志;同时加强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降低货车行驶噪声,营造宁静生活环境。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九批7月30日)

2019年7月30日,北碚区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8件,现将处理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见附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D2CQ201907300064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金华路缙逸香山小区旁内环快速车辆行驶噪音严重扰民。重庆市政府修建的内环快速路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导致群众投诉无门,危害群众利益。 相关职能部门不履行职责,不公开监测数据,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后虚假整改,敷衍了事、漠视群众利益,群众多次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希望在缙逸香山小区内安装隔音屏。	北碚区	噪音	1.投诉人反映“缙逸香山小区旁内环快速路车辆行驶噪音扰民”基本属实。该小区6号楼邻近渝武高速,距离渝武高速约58米,渝武高速两侧设置有绿化带约30米。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已对该小区昼、夜间噪声进行监测;2.投诉人反映的“内环快速路不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导致群众投诉无门,职能部门不履行职责,不公开监测数据,在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后虚假整改”的情况不属实。2016年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在渝期间,北碚区与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就北碚区境内高速公路修建声屏障问题形成“备忘录”,于2017年1月完成了缙逸香山小区段全线声屏障建设,并同步增设道路限速标志、进入居民区禁鸣标志。	部分属实	下一步,将协调高速运营公司在该路段进一步优化限速、禁鸣标志,并对该路段防护绿地种植的树木进行优化补栽,增加绿化密度,进一步减少高速路噪声对小区影响。根据监测及评估结论,将视情况考虑下一步优化措施。由于该监测数据不属于主动公开内容,现将依据公民的申请进行公开。	无
2	X2CQ201907300047	北碚区恒大翡翠湾业主请求有关部门监督渝武高速扩容工程建设程序,申请变更马鞍石复线桥选址,投诉人担心建成后存在噪声、尾气、扬尘等污染问题。	北碚区	其他污染	渝武高速扩容是我市缓堵保畅的市级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重庆北部片区社会经济发展,乃至成渝协同发展。 经核实,渝武高速扩容工程建设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尚未开工。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前期已召开沟通会议,与群众面对面沟通解释。同时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开展了环评听证和桥位论证。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引导业主通过司法等途径依法解决噪音挠民问题,一是协调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提高小区绿化品质和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小区品质,二是进一步加快小区周边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居住环境。	无
3	D2CQ201907300038 D2CQ201907300039	北碚区蔡家岗同荣路名流印象3号地块运动场所和儿童乐园位置塑胶跑道排放臭气。	北碚区	大气	经调查,名流印象二期高层运动场所、儿童乐园位置塑胶地坪经太阳暴晒后有轻微气味。同时对名流印象二期相临的一期工程小区内塑胶地坪进行检查,无明显异味。鉴于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小区内塑胶地坪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名流印象二期小区塑胶地坪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厂家均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规定进行检测。经建设单位提供的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确认(报告编号:PD278-190507、PD278-190219),名流印象二期小区塑胶地坪原材料“环保型EPDM颗粒”和“聚氨酯铺装材料粘合剂”相关参数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要求。根据名流印象建设单位提供施工过程资料确认,名流印象二期小区塑胶地坪按照景观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开工前环境工程施工单位武汉奥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EPDM塑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审批;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重庆大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程监理;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塑胶地坪进行了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基本属实	下一步,将要求名流印象建设单位对塑胶地坪相关资料进行公示,并向投诉业主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塑胶地坪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场地正常使用。	无
4	D2CQ201907300024	北碚区蔡家岗社区生活污水、粪水排放至中央公园内河沟流入嘉陵江造成环境污染。蔡家岗街道污水处理厂已建好,但未投入使用。	北碚区	水	经调查,为解决蔡家岗社区生活污水问题,2016年在现保亿项目用地西侧修建了一座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蔡家岗社区生活污水接入该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后因保亿项目施工需要,由保亿公司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迁移,在迁移过程中设备损坏,导致该片区污水未经处理排放。2019年6月25日,巡查发现该情况后,立即要求保亿公司重新修建生化池,7月8日生化池修建完成,原污水处理设备处理的污水全部接入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7月18日监测报告显示达到一级排放标准。7月31日接到交办件后,立即现场踏勘,保亿临时污水管网完整,生化池运行正常,蔡家岗社区生活污水、粪水经保亿生化池处理后接入临时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 投诉反映的蔡家岗街道污水处理厂已建好但未投入使用不属实。蔡家岗街道范围内的污水均由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该厂位于蔡家组团嘉悦大桥桥头,2016年10月投入运行,并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部分属实	目前,正在对保亿生化池污水处理情况进行抽样监测,同时对沿线管网进行排查。 下一步,一是加强对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市政管网的日常巡检和维护,做到早发现,早治理,从源头上消除因临时处理设施设备损坏造成的未达标排放情况发生;二是加强与群众沟通,消除群众疑虑;三是加强与市级储备单位的联系协调,加快推进蔡同片区范围内储备用地拟开发区域的排水管网建设,严格落实雨污分流制,确保蔡同片区排水管网互联互通、高效利用。	无
5	X2CQ201907300001	北碚区朝阳街道文星湾44号中国西部科学院旧址右侧4层老旧楼房居民粪便等污水多年直排附近水洞,并引发多次堵塞,污染周边环境,希望解决公厕或者拆迁安置等。	北碚区	水	经调查,文星湾44号楼居民及楼下门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楼栋前边沟排入市政污水主管网,经文星湾排污管到滨江路进入北碚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污水经边沟排入文星湾排污管,边沟现有污泥沉积较多,导致异味较大。 对于投诉反映的“希望解决公厕”问题,由于该楼栋无闲置土地或绿化用地,无法新建公厕。附近共计3处公厕可供该楼居民使用,距离在300-360米之间。 对于投诉反映的拆迁安置问题,已交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基本属实	7月28日已完成对该楼边沟整改,全部更换为DN300波纹管,新建沉沙井6个,该栋楼产生的污水已通过截污管道进入市政主管网,彻底解决边沟易堵塞、异味大等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无
6	D2CQ201907300015	1.北碚区中山路132号4楼1户住宅养鸽子排放粪便难闻气味扰民;2.中山路132号新世纪酒家楼顶外机排放噪声扰民。	北碚区	大气,噪音	经调查,该鸽子喂养户居住于中山路,在自家阳台搭建鸽棚养殖信鸽已有20余年。由于鸽子产生的粪便,气味难闻,对周边住户居住环境带来一定影响。 新世纪酒家位于北碚区中山路132—134号,注册时间为2012年3月,主要从事餐饮服务。现场检查时,该酒家正常营业,厨房油烟收集净化后经自建烟道上顶排放。投诉反映的噪声主要为冻库制冷系统2台外挂机运行时产生。	属实	7月31日,通过实地查看,现场对喂养户进行了宣传教育,要求在喂养鸽子过程中注意环境卫生,加强粪便清扫,防止臭气扰民。喂养人自行承诺不再喂养鸽子,同时做好周边清洁卫生。8月2日,喂养人将鸽子全部处理完毕,拆除了鸽棚。下一步,将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整改不反弹。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新世纪酒家冻库外挂机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夜间噪声均超过相关标准。8月2日,区生态环境局对新世纪酒家冻库外挂机噪声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责令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同时在行政指导过程中,告知业主通过改变安装冻库制冷系统外挂机位置或采取隔音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下一步,将督促该酒家及时整改到位,对整改效果进行监测、复查,避免噪声扰民,同时加大日常巡查,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查处。	无
7	D2CQ201907280029	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北碚区北温泉街道人民村小屋基社砍伐树木修建别墅,破坏周边生态。	北碚区	生态	经调查,投诉反映的为重庆奥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骄公司”)“鉴云山”项目。该项目位于北碚区北碚组团缙云山麓郊A4-2/01地块,于2004年取得土地征转用手续。重庆劲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0年取得了上述宗地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2011年办理项目用地范围线内的林地使用手续。2018年股权收购后,该项目变更为奥骄公司“鉴云山”项目。 接到交办件后,立即召集相关部门及勘测单位到现场实地踏勘,经核实,项目建设范围内未发现有违规砍伐树木修建别墅情况,没有占用生态红线。	不属实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北温泉街道、小屋基社社长及社员代表、奥骄公司项目部和勘测单位现场已对奥园项目用地红线范围进行打桩定界,要求奥骄公司严格按照界标位置进行建设。下一步,将继续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同时督促奥骄公司严格按照其项目用地红线进行施工建设。	无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批7月31日)

2019年7月31日,北碚区收到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生态环境问题6件,现将处理和整改结果向社会公开(见附表)。

序号	受理编号	举报内容	举报区县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X2CQ201907310086	北碚区恒大翡翠湾业主请求有关部门监督渝武高速扩容工程建设程序及申请变更马鞍石复线桥选址,投诉人担心建成后存在噪声、尾气、扬尘等污染问题。	北碚区	其他污染	渝武高速扩容是我市缓堵保畅的市级重大民生工程,关系到重庆北部片区社会经济发展,乃至成渝协同发展 经核实,渝武高速扩容工程建设程序合法合规,目前尚未开工。	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前期已召开沟通会议,与群众面对面沟通解释。同时对项目方案进行优化,开展了环评听证和桥位论证。下一步,将继续加强与业主的沟通,引导业主通过司法等途径依法解决噪音挠民问题,一是协调开发商和物业公司提高小区绿化品质和物业服务水平,提升小区品质,二是进一步加快小区周边配套设施建设,优化居住环境。	无
2	D2CQ201907310050	北碚区水土镇原重庆川仪七厂内晟和机械厂未办理环评手续,排放粉尘和噪声扰民,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重庆期间未生产。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只为应付中央督察组检查未从根源解决该问题,存在不作为的情况。	北碚区	噪音,其他污染,大气	经调查,投诉反映的为重庆晟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北碚区水土街道劳动新村19号,于2019年4月起在现址从事木箱生产与销售,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未办理环保手续,粉尘主要为下料、刨平工艺段木屑,噪声为设备机械噪声。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部分属实	针对该公司木制品制造项目未批先建的环境违法行为,区生态环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二十五条、三十一条第一款,对该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北碚环执罚〔2019〕68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北碚环执〔2019〕171号),要求该公司停止木制品制造项目的建设。同时,对该公司进行了行政指导。 多次现场复查,该公司均未生产。目前该公司已自行开展搬迁工作。 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无
3	X2CQ201907310059、D2CQ201907310011(重复投诉)	北碚区江山领秀14号楼业主对X2CQ201907170024号举报回复中认定14号楼为商住楼存在异议。1.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八年前存档备查的图纸资料中对楼房性质的明确表述为“多层住宅楼”;2.北碚区环保局八年前出具的环评批准书上也将该楼认定为“多层住宅”。希望纠正执法犯法的乱作为行为。	北碚区	其他污染	经调查,北碚区三斗鑫餐馆位于北碚区文远路44—46号江山领秀小区14#楼,于2019年1月23日正式营业,从事中餐经营服务,楼房建有竖向商业排油烟道,餐馆厨房产生的油烟经3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竖向商业排油烟道排放。7月18日,对该单位餐饮油烟排放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外排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 经重庆市规划监察执法总队核实,江山领秀小区14栋1、2层4141.52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公建;根据107房地证2013字第13799号、107房地证2013字第13800号该房屋用途为商服用房;根据生态环境部复函,餐饮服务项目与居住层的商业楼层内仅设有就餐席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设备和厨房不在居住层相邻楼层的,不认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81条第2款规定。	部分属实	2019年7月18日首次接到交办案件后,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餐馆立案查处,并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北碚环执罚告〔2019〕176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北碚环执〔2019〕158号),要求餐馆改正餐饮油烟排放超标的行为。7月29日,对该餐馆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餐馆油烟排放符合标准。 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对餐饮行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群众信访投诉解释工作。	无
4	D2CQ201907310015	北碚区蔡家岗同荣路233号名流印象二期小区内塑胶跑道排放难闻气味。	北碚区	大气	经调查,名流印象二期高层运动场所、儿童乐园位置塑胶地坪经太阳暴晒后有轻微气味。同时对名流印象二期相临的一期工程小区内塑胶地坪进行检查,无明显异味。鉴于目前没有专门针对小区内塑胶地坪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名流印象二期小区塑胶地坪使用的原材料生产厂家均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规定进行检测。经建设单位提供的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确认(报告编号:PD278-190507、PD278-190219),名流印象二期小区塑胶地坪原材料“环保型EPDM颗粒”和“聚氨酯铺装材料粘合剂”相关参数满足《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36246-2018要求。根据名流印象建设单位提供施工过程资料确认,名流印象二期小区塑胶地坪按照景观施工图纸进行施工,开工前环境工程施工单位武汉奥楠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EPDM塑胶专项施工方案,并按要求进行了审批;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重庆大地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对施工质量进行了全程监理;完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对塑胶地坪进行了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基本属实	下一步,将要求名流印象建设单位对塑胶地坪相关资料进行公示,并向投诉业主做好解释工作。同时,加强塑胶地坪的日常维护管理,保证场地正常使用。	无
5	D2CQ201907300056	北碚区北温泉街道文远路28号江山领秀小区楼下三斗鑫餐馆排放油烟扰民。1、7月30日的公开处理回复中提到香山领秀小区为商住楼,但业主在业委会带领下到市城建管查询得知小区为住宅楼,与回复的商住楼情况不符。是依据什么判断小区为商住楼。2、处理回复中提到三斗鑫用于茶楼,但实际用于餐饮。希望工作人员晚上23点前到三斗鑫2楼考察其实际用途。	北碚区	大气,其他污染	经调查,北碚区三斗鑫餐馆位于北碚区文远路44—46号江山领秀小区14#楼,于2019年1月23日正式营业,从事中餐经营服务,楼房建有竖向商业排油烟道,餐馆厨房产生的油烟经3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入竖向商业排油烟道排放。7月18日,对该单位餐饮油烟排放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外排油烟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超标。 经重庆市规划监察执法总队核实,江山领秀小区14栋1、2层4141.52平方米使用性质为公建;根据107房地证2013字第13799号、107房地证2013字第13800号该房屋用途为商服用房;根据生态环境部复函,餐饮服务项目与居住层的商业楼层内仅设有就餐席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设备和厨房不在居住层相邻楼层的,不认定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81条第2款规定。	部分属实	2019年7月18日首次接到交办案件后,区生态环境局依法对该餐馆立案查处,并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北碚环执罚告〔2019〕176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北碚环执〔2019〕158号),要求餐馆改正餐饮油烟排放超标的行为。7月29日,对该餐馆整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查监测,监测报告显示餐馆油烟排放符合标准。 下一步,我区将进一步加大对餐饮行业的监管力度,督促其严格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群众信访投诉解释工作。	无